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纳米比亚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6213 (C) 110516 120516



* 1 6 0 6 2 1 3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纳米比亚进行了审议。纳米比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艾伯特·卡瓦纳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纳米比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拉脱维亚、摩洛哥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纳米比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纳米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NA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NA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NAM/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纳米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纳米比亚重视这一机制独特的普遍性和同侪审议性质。纳米比亚已经提交了第二轮报告，该报告说明了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其他进展。该报告还说明了在落实一些建议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纳米比亚重视本报告编写过程中民间社会的贡献。
6. 纳米比亚已提交关于其所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所有应交报告。
7. 纳米比亚政府仍致力于履行承诺，立足于和平与稳定年代取得的进展，向全民获得经济解放和繁荣的时代迈进，不遗漏任何一个纳米比亚人。
8. 纳米比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气候最干燥的国家，在以干旱和洪水等形式出现的全球气候变化面前常常首当其冲。纳米比亚目前正经历严重的干旱，且干旱已进入第二个年头。因此，政府被迫从教育、医疗和基础设施发展等部门抽调资源用于旱灾救济。
9. 已经增加了监察员办公室的预算，以便调查践踏人权案件并开展提高认识方案。监察员办公室最近完成了一份关于边缘社群权利的白皮书草稿，并为国家人

权行动计划的编写和起草工作提供了便利。该行动计划已于 2014 年 12 月获纳米比亚政府通过。

10. 纳米比亚在媒体自由方面仍然表现良好。在媒体多元化和独立性、对记者安全和自由的尊重以及媒体运作所处的法律、体制和基础设施环境方面，无国界记者 2015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将纳米比亚列为世界上 180 个国家中的第 17 位，位列非洲国家第一。

11. 纳米比亚面对的首要挑战是有效应对和解决失业和长期贫困问题。正如基尼系数显示的，纳米比亚贫富差距巨大，是世界上最不平等的社会之一，这是在独立时就继承下来的状况。纳米比亚之所以被视为中高收入国家，主要是因为其人均国民总收入较高，基础设施相对达到世界水准，银行系统先进，医疗服务覆盖面较广，民主制度稳定，并且具备令人想到发达国家的许多其他便利设施。但也正因为如此，许多国际社会伙伴撤出了纳米比亚，从而加剧了上述挑战。

12. 2015 年，纳米比亚设立了扶贫与社会福利部，授权该部负责协调所有扶贫方案。领取残疾补助、养老金以及孤儿和弱势儿童补助等社会补助的人员比例已大幅增长。(根据 2007 年《劳动法》发布的)《家政工人条例工资令》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生效，规定了家政工人的最低工资及各项补充最低雇佣条件。

13. 将于 2016 年年底前提交议会的法律草案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定义了酷刑罪。

14. 2015 年，议会通过了《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其中涉及少年司法、领养、保护儿童免遭有害文化习俗伤害等内容。已在监察员办公室内任命了首名儿童事务倡导员。

15. 2014 年，纳米比亚政府已经在公立学校实施了全民免费小学教育，并将受益面扩大至了公立学校的中学教育。

16.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依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当局正在审查《反家庭暴力法》，以期增列应处罚的行为。

17. 2010 年 3 月，出台了经修正的 2010 年至 2020 年《国家性别政策》。总的目标是实现性别平等并向男女赋权。2014 年和 2015 年选举后，国民议会、地区议会以及地方管理委员会分别有 41.6%、23.8% 和 48.2% 的代表是女性。

18. 孕产妇死亡率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纳米比亚已经采取了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制订加快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以及修正医护专业人员(护士和助产士)从业范围的路线图，增加医疗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纳米比亚已经采用了 2013 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及早开始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指导原则。

19. 司法部门推行了若干旨在减少法院积压刑事案件的措施。已经修正了 1977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有权在特定案件中和特定情况下开出认罪罚单，使当事人免于出庭。地方法官委员会这一独立机构正在考虑能否让法院星期六办

公，专门处理积压案件。此外，2014 年修正了《宪法》，2015 年通过了《司法部门法》，以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使司法部门拥有单独的预算和专职的行政人员。2016 年将推行流动法院。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96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巴拿马欢迎纳米比亚通过《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以及努力提供全民教育和消除性别不平等、童婚和性暴力现象。

22. 菲律宾赞赏纳米比亚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并在提供全民医疗和全面教育方面取得成就。

23. 葡萄牙赞扬纳米比亚通过各项性别政策，但感到关切的是，少数群体受到歧视，且人们难以行使各项基本权利，例如获得饮用水、享有公共卫生和接受教育的权利。

24. 大韩民国注意到纳米比亚努力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通过《国家性别政策》以及在消除童工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来促进性别平等。

25. 罗马尼亚称赞纳米比亚特别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尤其是提交了关于已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26. 俄罗斯联邦指出，尽管纳米比亚存在一些问题，但该国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通过建立监测人权落实情况的机制等方式，建设民主和法治。

27. 塞内加尔欢迎纳米比亚在改革土地财产法律方面和在“2030 年远景规划”框架内减贫方面取得进展，并对纳米比亚在教育和医疗领域的工作表示欢迎。

28. 塞尔维亚肯定纳米比亚为打击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纳米比亚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动保障妇女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保护。

29. 塞拉利昂注意到纳米比亚承诺要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提供全民义务基础教育，包括设立面向游牧社群的流动学校。

30. 新加坡称赞纳米比亚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提高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31. 斯洛伐克注意到刑事司法系统的案件积压问题仍是一项挑战。斯洛伐克还注意到，虽然纳米比亚政府注重实现性别平等，但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仍然存在。

32. 斯洛文尼亚对纳米比亚设立人权机构并在人权方面采取各项政策和措施表示欢迎，但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在纳米比亚，有害做法仍然存在且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普遍。

33. 南苏丹对纳米比亚加强体制人权框架、在纳米比亚警察部队内设立人权部以及向残疾人赋权表示赞赏。
34. 西班牙对纳米比亚批准几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以及在国家层面制订广泛的法律框架表示称赞。西班牙指出，纳米比亚应在包容土著人民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35. 斯里兰卡注意到，在过去九年中，监察员办公室连续保持《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A 类地位，斯里兰卡还对纳米比亚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的努力表示欢迎。
36. 纳米比亚虽然遭遇了干旱、资源缺乏以及国际社会援助不足等若干挑战，但在处理贫困和欠发达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对此巴勒斯坦国表示欢迎。
37. 斯威士兰感到高兴的是，设定家政工人最低雇佣条件的家政工人工资令和条例已于 2014 年生效。斯威士兰还欢迎纳米比亚重视儿童的权利和福利。
38. 瑞典欢迎纳米比亚通过《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其中包括旨在保护狱中儿童的条款。瑞典指出，实施该法至关重要。
39.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第二届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全国会议于 2014 年 7 月举行，研究了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和趋势、国家对策，以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方法。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已经得到内阁的批准。经修正的《刑事诉讼程序法》(1977 年第 51 号法)规定要向弱势证人提供支持；性别平等与儿童福利部的社工也会向弱势证人提供支持。已经启动了若干多媒体公共认识活动，还设立了十五个专职的妇女儿童保护单位，负责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并向他们提供服务。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人权专题组是实施《国家性别政策》协调机制的六个小组之一，负责在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方面向纳米比亚政府提供建议。
40.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七项主题之一是不受歧视的权利。该主题之下的具体目标包括：进一步确认残疾人、土著人民、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了解残疾人、土著人民、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被侵犯的程度；加强教育并提高认识；实施法律和监管改革，落实各种国际和区域文书中的不歧视条款。将通过新的法律，以禁止歧视。
41. 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不会因为依照自己选择的性取向行事而受到侵害或迫害。《宪法》第 13 条保护隐私权。任何政府表格或文件中皆不会要求有关人员说明自己选择的性取向，且任何人皆不得因自己的性偏好而被拒绝使用公共或私营服务。法律对同性成人之间的婚姻没有作出规定。
42. 该国殖民史上，殖民占领方的政策和法律曾有系统地试图将占人口多数的黑人置于不利境地，有鉴于此，《宪法》的制订者们认为应当纠正过去的一些错误。《宪法》已为此授权议会颁布平权行动法律，旨在实现警察、国防部队和狱

政部门等公共服务结构平衡。政府通过了《平权行动(就业)法》(1998 年第 29 号法), 其中载有帮助因种族因素而处境不利的人员、妇女和残疾人获得平等就业机会的措施。公务员委员会也在一直推行平权行动方案。《禁止种族歧视法》(1991 年第 26 号法)禁止政府、政府机关以及个人或私立机构种族歧视, 规定此种行为属于刑事罪。

43.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 纳米比亚已经加入了各项核心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纳米比亚将不断研究尚未加入的其他文书, 以评估遵守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能力。纳米比亚采取一元化方法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承认各项国际文书和国际法规则。纳米比亚正在对各项国际文书进行彻底研究, 确保国内法律与之统一, 以便在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之前就实现对文书条款的遵守。纳米比亚无意容忍侵犯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权利的行为, 这些人员已经受到国内劳动法律的保护。

4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纳米比亚通过《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但注意到有联合国机构指出, 纳米比亚需要加强改革, 特别是儿童权利方面的改革。

45. 多哥对纳米比亚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进步以及建立各种人权保护机制表示祝贺, 并注意到纳米比亚妇女在土地财产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4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纳米比亚出台《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自首轮审议以来努力提高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表示称赞。

47. 土耳其欢迎纳米比亚设立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事务部际委员会并在媒体自由和独立与打击虐待儿童行为方面作出努力。

48. 乌干达称赞纳米比亚通过《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部际委员会以及任命一名部长负责处理边缘社群事务。

49. 乌克兰对纳米比亚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对国内法律作出的积极修改表示欢迎。但乌克兰指出, 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医疗设施标准低下以及农村地区的医疗差距仍然是严峻的挑战。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纳米比亚暴力侵害妇女案件高发。该国对有碍于促进性别平等的习俗感到关切。该国鼓励纳米比亚废除规定同性关系属于非法的法律。

51. 纳米比亚在按照“2030 年远景规划”开展扶贫方面取得的成就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象深刻。坦桑尼亚对纳米比亚致力于增强妇女的知识和技能表示称赞。该国鼓励纳米比亚继续实施土地改革和重新安置方案。

52.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纳米比亚普遍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该国敦促纳米比亚通过实施条例, 执行《儿童保育和保护法》。

53. 乌拉圭注意到提交各条约机构审议的报告数量很多，鼓励纳米比亚按照从这些机构收到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乌拉圭还注意到纳米比亚在家政工人工资和饮用水获取方面取得了进展。
54.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纳米比亚已经采取步骤加强保护人权的规范与体制基础，包括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性别政策》，以及设立媒体监察员办公室。
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大量社会投资流入教育领域表示欢迎，还欢迎纳米比亚新建 90 所初级医疗诊所、45 家医务中心和 4 所医院。
56. 赞比亚注意到，有 40 项上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已于 2015 年得到了充分落实，包括在纳米比亚警察部队内设立了人权部。
57. 津巴布韦称赞纳米比亚落实首轮审议提出的 40 项建议。津巴布韦注意到《国家性别政策》和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58. 阿富汗赞赏纳米比亚表现出的对保护儿童权利和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奉献精神以及该国为遵守国际人权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59. 阿尔及利亚对《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欢迎纳米比亚在监狱系统管理、减贫以及在受教育机会、医疗和安全饮用水获取方面作出的努力。
60. 安哥拉注意到纳米比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保证男女平等和禁止歧视的法律。安哥拉对关于家政工人工资的法律表示欢迎。
61. 阿根廷祝贺纳米比亚启动《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该国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现象。
62.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该国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正在进行磋商以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国还在实施计划，以便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酷刑定为犯罪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鉴于还没有国家防范机制，监察员会查访各所监狱和拘留场所，接收囚犯的申诉并检查有关设施。《惩教法》(2012 年第 9 号法)规定，查访法官可对惩教设施进行查访。
63. 纳米比亚惩教局在每所较大的惩教设施内都设有医疗科，在每所较小的惩教设施内设有护理室。囚犯会就地得到医治，若病情严重，会被转至国立医疗设施。所有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的囚犯均可获得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所有囚犯都可获得个人卫生用品和一日三餐，患有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等“生活方式疾病”的人员则根据惩教局菜单获得特殊饮食。正在采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惩教设施中的生活标准。《惩教法》(2012 年第 9 号法)这项新法及其条例已经生效，废除了《监狱法》(1998 年第 17 号法)。《囚犯资料手册》使囚犯可以向惩教当局或纳米比亚警察部队提出申诉。主任专员办公室于 2008 年发布了行为准则，该准则于 2014 年经过了修正。

64. 1991 年全国土地会议后，纳米比亚采取了两种土地改革方法，旨在获取并重新分配商业农业土地，纠正过去土地所有权不平衡的问题。政府已经从商业农场主手中获得了土地，获得土地的方式是遵循买卖自愿原则和征用原则，以及推行公有地区土地保有改革，通过公有土地权利登记确保保有保障。已经因此通过了多项政策，包括 2001 年《国家重新安置政策》和《公有土地改革法》(2002 年第 5 号法)。土地改革已经给减贫作出了贡献，使目标群体有了自己生产粮食以实现自给自足的机会。土地改革通过农耕和相关活动创造就业，并让小农户参与开放市场经济从而融入主流经济，还使先前处于不利境地的群体能够获得补贴贷款以购买商业农场。

65.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内阁已作出指示，应起草专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并尽快将之提交议会。预计该法将于 2016 年提交议会。与此同时，《预防有组织犯罪法》(2004 年第 29 号法)中也有将这种罪行定为刑事罪的条款。

66. 通过 2011 年编拟的一项行动方案，已经在打击和消除童工现象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纳米比亚还制订了一项关于消除该国童工现象的技术合作方案。劳动与社会福利部劳动督察总局已对农场和其他雇佣场所进行了定期检查，以发现童工案件。《劳动法》(2007 年第 11 号法)中载有规范童工的法定条款。《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已于 2015 年获议会通过，并将在有关条例获通过后得到实施。

67. 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该国承认有必要提高儿童的刑事责任年龄，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儿童司法法案与其他条款将设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儿童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最低年龄。

68. 澳大利亚赞赏纳米比亚在倡导废除死刑方面，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来倡导废除死刑方面表现出的领导力。澳大利亚仍感关切的是，纳米比亚仍然存在对女童和妇女有害的传统法律和习俗。

69. 奥地利对纳米比亚持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肯定。奥地利询问纳米比亚计划采取哪些 2015 年已经宣布的步骤，确保习惯婚姻中的妇女与民事婚姻中的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70. 孟加拉国对纳米比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该国在医疗、教育和减贫领域取得的进展。

71. 贝宁对纳米比亚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特别是制订《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通过有利于平等的公共政策，以及制订人权教育项目。

72. 博茨瓦纳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的案件频发，儿童没有专门的拘留设施，且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仅为 7 岁。

73. 布基纳法索对纳米比亚在诉诸司法、执法官员人权培训和拘留条件等领域所作的努力表示认可。布基纳法索认为，纳米比亚应使妇女更容易获得土地，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74. 布隆迪欢迎纳米比亚努力增加人们诉诸司法的机会、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事务部际委员会，以及在纳米比亚警察部队内设立人权局。
75. 加拿大称赞纳米比亚通过各种行动计划和法案，致力于设立旨在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的目标、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保护儿童。
76. 乍得欢迎纳米比亚努力兑现 2011 年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乍得注意到纳米比亚已与各条约机构进行了合作，并对各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予以了肯定答复。
77. 智利对纳米比亚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智利注意到纳米比亚为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78. 中国认可纳米比亚消除贫困和欠发达状况的努力以及在促进性别平等和通过提供安全饮用水、教育和医疗服务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9. 刚果鼓励纳米比亚继续努力将边缘儿童纳入教育系统、预防校内怀孕和护理校内孕妇，并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
80. 哥斯达黎加重视纳米比亚改善诉诸司法机会、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提高妇女政治代表人数的努力。对贩运儿童问题，哥斯达黎加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抱有相同的关切。
81. 科特迪瓦欢迎纳米比亚采取各种立法措施，包括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方面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82. 古巴对纳米比亚消除贫困的努力表示赞赏，例如关于土地分配、住房和安全饮用水的方案。古巴注意到纳米比亚为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保护儿童而采取的行动。
83. 捷克共和国赞赏纳米比亚对其预先提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捷克共和国请纳米比亚提供更多资料，对据报告该国有意退出国际刑事法院一事予以说明。
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纳米比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承诺、一贯努力和成就表示赞赏。
85.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纳米比亚批准其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已同意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
86. 丹麦欢迎纳米比亚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希望纳米比亚正在采取具体步骤以兑现这一承诺。
87. 吉布提对纳米比亚于 2015 年通过《儿童保育和保护法》表示称赞。
88. 厄瓜多尔着重指出了纳米比亚为消除贫困和不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题为“2030 年远景规划”的计划。

89. 埃及赞扬纳米比亚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并吁请纳米比亚继续推进这一进展。
90. 爱沙尼亚吁请纳米比亚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并通过全面的信息自由法律。
91. 埃塞俄比亚赞扬纳米比亚通过《2015年至2019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2. 斐济欢迎纳米比亚采取步骤以提供全民可及教育，但指出教育对一些少数群体而言仍然昂贵。
93. 鉴于纳米比亚禁止堕胎，法国希望了解纳米比亚将采取哪些措施(如果有的话)解决新生儿遭遗弃的问题和孕产妇死亡问题。
94. 加蓬欢迎纳米比亚设立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事务部际委员会。
95. 格鲁吉亚鼓励纳米比亚延续首轮审议时的做法，提交一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96. 德国注意到，虽然纳米比亚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但基于性别的暴力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97. 加纳赞赏纳米比亚采取步骤提升和改善拘留条件，并欢迎纳米比亚通过首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8. 海地感谢纳米比亚提交内容充实和全面的国家报告。
99. 洪都拉斯称赞纳米比亚通过《国家性别政策》及其行动计划、《儿童保育和保护法》以及多项国家教育计划。
100. 冰岛关切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了刑事罪。
101. “2030年远景规划”注重改善纳米比亚人的生活质量，印度请纳米比亚提供该规划实施工作中所面临的挑战的更多有关详情。
102. 印度尼西亚表示，纳米比亚可采取措施，防止移徙工人遭到剥削。
103. 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104. 肯尼亚称赞纳米比亚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努力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05.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该国为最终根除贫困，已采取若干减贫措施。在2015年10月26日举行的全国财富再分配和根除贫困问题会议上，纳米比亚总统宣布，消除贫困的第一步是承认所有纳米比亚人均值得享有有尊严的生活。总统所述的有尊严的生活包括体面的就业、住房、水、公共卫生，教育以及就医机会。
106. 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纳米比亚的预算确实有利于穷人。这不仅得益于慷慨的社会赠款，还得益于该国具有进步性的税收制度。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该

国政府将在下一次预算中推出团结税，通过该税吁请每个收入超过一定上限的纳米比亚人向一个专门用于开展根除贫困活动的基金捐款。正在考虑的另一种形式的团结税是劝导公司稀释股权，让工人加入为持股人，从而重新分配公司收入，使之更多地流向基层，以免股权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导致公司收入流向高层。

107. 纳米比亚将建立粮食银行以消除饥饿现象，特别是在人们无法获得生产用地的城镇地区消除饥饿现象。政府保证，“纳米比亚家庭中”不应有任何儿童挨饿。纳米比亚能够在 2025 年之前根除贫困，早于 2030 年这一全球时限。

108. 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纳米比亚政府并未支持关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而是希望自己决定是否及何时应当发出此类邀请。纳米比亚高度重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上轮审议以来，已有三名任务负责人访问了该国。纳米比亚愿意考虑向任何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并会向有关负责人提供一贯的支持与合作。

109. 已颁布法律，在与土著人民传统场所和物品有关的决策过程中确保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并确保他们参与。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传统管理机构法》(2000 年第 25 号法)、《公有土地改革法》(2002 年第 5 号法)、《森林法》(2001 年第 12 号法)、《环境管理法》(2007 年第 7 号法)和《民族遗产法》(2004 年第 27 号法)。

110. 针对关于就医机会、过度收费与合法堕胎的各项问题和建议，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公共和私营部门均向医疗系统提供资金。公共系统向大部分民众提供服务，主要通过普通税收获得资金，而私营医疗系统则提供全面医疗保险或部分医疗保险，主要通过雇员和雇主缴纳的款项获得资金。纳米比亚已接近实现其人均医疗支出的目标，2008/09 年度达到 14.3%，仅略低于 2001 年《关于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中设定的 15% 的目标。所有纳米比亚人均可在全国各地的医疗设施就医，没有政府政策授权任意一家设施的任何人员拒绝向任何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即便患者无法支付最低医疗费。老年公民可以在所有公立医疗设施免费就医。

111.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纳米比亚的诞生得益于国际社会，会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纳米比亚要遵守非洲联盟 2013 年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并将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表达本国立场。纳米比亚打算与非洲联盟合作，找到友好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1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纳米比亚在促进表达自由、改善教育和就医状况以及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

113. 拉脱维亚欢迎纳米比亚采取措施处理贫困问题、提供清洁用水、增加医疗设施数量以及确保人们可以接受教育。

114. 黎巴嫩称赞纳米比亚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在教育、社会政策和医疗方面取得进展。

115. 莱索托注意到纳米比亚为在该国增进人权而采取的举措。
116. 列支敦士登对纳米比亚各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方案表示欢迎，并鼓励纳米比亚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17. 利比亚欢迎纳米比亚在人权领域通过多项新法律并在根除贫困方面作出努力。
118. 马达加斯加对纳米比亚的立法和体制工作表示欢迎，尤其欢迎纳米比亚努力设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务部际委员会。
119. 马来西亚注意到，纳米比亚已经启动了《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马来西亚鼓励纳米比亚继续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120. 毛里求斯注意到纳米比亚在纳米比亚警察部队内设立了人权局。毛里求斯鼓励纳米比亚努力实施《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21. 墨西哥欢迎纳米比亚批准《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并对纳米比亚为根除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认可。
122. 黑山请纳米比亚详细说明《2010 年至 2015 年国家公共卫生战略》的实施水平。
123. 摩洛哥对监察员在确保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
124. 莫桑比克注意到，纳米比亚正在审议一项将酷刑定为具体刑事罪的法律草案。
125. 缅甸欢迎纳米比亚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并取缔强制父母向学校发展基金捐款的做法。
126. 荷兰注意到纳米比亚为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母婴传播预算和药品获取方面取得的进展。荷兰表示愿意分享本国在制订全国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
127.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了纳米比亚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以及提高男女平等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纳米比亚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128. 尼日尔对《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欢迎纳米比亚努力设立负责处理贫困问题和促进社会保护的部委。
129. 尼日利亚称赞纳米比亚介绍减贫方案、通过增加就业的法律、实现监狱改革、规范家政工人工资以及撤换高等法院关于不动产的裁决。
130. 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131. 巴基斯坦表示，《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警员的培训、2014 年《选举法》、2011 年《就业服务法》和《国家性别政策》将进一步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作出贡献。

132. 南非感到鼓舞的是，纳米比亚已通过《宪法》和法律向妇女提供法律保护、在善治方面取得进步，并在小学入学率方面取得了不凡的成果。

133. 突尼斯注意到首轮定期审议以来纳米比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儿童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计划，还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来处理与媒体和与儿童有关的问题。

134. 巴西注意到，此次纳米比亚的国家报告是由一个部际委员会经过与民间社会对话拟订的，这是跟进建议的良好先例。巴西建议纳米比亚将各项建议纳入各项国内法律和政策。

135.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该国没有与土著人民直接有关的国内法律，而是使用了“被边缘化的人民”一词。1991年全国土地会议的决议之一是，处境不利社群的土地权应得到特殊保护，特别提到了桑族和其他边缘社群。2001年《国家重新安置政策》将桑族定为了需要重新安置的具体目标群体，在狩猎特许权方面赋予了桑族有条件的权利。

136. 纳米比亚代表团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参加审议。各代表团宝贵的意见、评论和建议是改善纳米比亚人民生活的指导。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7. 纳米比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37.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并进一步更新国内法律，使之符合这些条约(莱索托)；

137.2 加快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贝宁)；¹

137.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37.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137.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137.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期间所提建议为“加快批准其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贝宁)”。

- 137.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37.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7.9 考虑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37.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7.11 考虑批准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137.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37.13 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刚果);
- 137.14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7.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7.1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7.17 遵照纳米比亚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 采取必要措施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37.18 按照以前的建议,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137.1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 137.20 采取措施, 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7.2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7.2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37.2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 137.2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刚果);
- 137.2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7.2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 137.2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7.28 加强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7.29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7.3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及时建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 137.31 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突尼斯)；
- 137.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37.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刚果)；
- 137.3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37.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 137.3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37.37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7.38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曼)；
- 137.39 遵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37.40 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37.4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 137.42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7.43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入调查程序和国家间程序(斯洛伐克)；
- 137.4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7.45 考虑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37.46 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37.4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 137.4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
- 137.49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便利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7 年获得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 137.50 重新考虑该国可能退出《罗马规约》的立场(奥地利)；
- 137.51 将享有可能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纳入《宪法》和国内法律(埃及)；

- 137.5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总体定义，更新关于儿童定义的宪法条款(肯尼亚)；
- 137.53 加快通过各项待决法案，例如《儿童保育和保护法》，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大韩民国)；
- 137.5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实施《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斯洛文尼亚)；
- 137.55 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儿童保育和保护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7.56 使国籍法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便在纳米比亚境内出生的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可以获得纳米比亚国籍(肯尼亚)；
- 137.57 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做法(巴拿马)；
- 137.58 废除一切有害和具有歧视性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习惯法和习俗(澳大利亚)；
- 137.59 采取措施，审查全部有关法律，以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斯洛伐克)；
- 137.60 对能够影响妇女权利享有状况的现有法案，予以加快颁布(塞拉利昂)；
- 137.61 加大努力，对能够影响妇女享有与婚姻、习惯婚姻承认、采购、婚内财产、离婚和无遗嘱继承有关的权利的待决法案予以通过，从而消除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37.62 尽快通过在婚姻、婚内财产和离婚方面促进妇女权利的法律草案(乌拉圭)；
- 137.63 考虑修正 1996 年《婚姻双方平等法》，删除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影响婚姻、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的条款(大韩民国)；
- 137.64 加强禁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法律，并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赞比亚)；
- 137.65 加快起草和通过惩罚酷刑行为的法律(布隆迪)；
- 137.66 审查民事法律，以期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在与婚姻和土地财产有关的权利方面(土耳其)；
- 137.67 采取立法措施，以便能使国内法律体系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在此过程中颁布各项立法举措，旨在确保女男女享有平等法律地位(智利)；
- 137.68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国际义务，废除一切侵犯妇女权利的歧视性习惯法和做法(冰岛)；

- 137.69 出台立法措施，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西班牙)；
- 137.70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条款，以尊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法国)；
- 137.71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从而使纳米比亚的法律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冰岛)；
- 137.72 废除一切导致或可能导致仅因性取向或性别身份而歧视、起诉和惩罚他人的法律，使纳米比亚的法律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荷兰)；
- 137.73 采取必要的措施，旨在废除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视为罪犯和歧视这些人的规范性条款(阿根廷)；
- 137.74 继续加强国内法律，使其符合纳米比亚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37.75 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适当的国内法律，以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在国内法院有效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捷克共和国)；
- 137.76 继续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努力起草《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印度尼西亚)；
- 137.77 拟订和颁布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反贩运行为法(乌克兰)；
- 137.78 继续加强其人权机构，并制订额外措施，确保这些机构有效履行任务(莱索托)；
- 137.79 建立一个负责监督人权政策的国家政府独立机制(摩洛哥)；
- 137.80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海地)；
- 137.81 加强其体制基础设施内的现有机制，以根除对妇女、儿童、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有害的歧视性做法、文化习俗或基于习惯法的做法(洪都拉斯)；
- 137.82 继续实施《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 137.83 在社会各部门(包括司法部门)的支持下，通过并实施一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瑞典)；
- 137.84 通过并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有害传统做法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博茨瓦纳)；
- 137.85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用于实施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荷兰)；

137.86 开发一项工具，用于监测上轮和本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与核查情况，特别注意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37.87 启动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以普及民事登记，因为民事登记在确保实现其他人权(包括适足生活水准权)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巴西)；

137.88 进一步加强该国成功的土地改革和重新安置方案，将土地赋予过去处境不利的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7.89 将土地赋予过去处境不利的群体，继续实施其土地改革政策和重新安置方案(古巴)；

137.90 开展该国的土地改革和重新安置方案以便贫困人员能够获得土地，因为土地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安哥拉)；

137.91 继续开展政府工作，在农村和城镇层面实施土地改革和重新安置方案(南非)；

137.92 有效实施绿色计划、桑族发展、土地分配、平民住房方案、供水和公共卫生、安全饮用水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设备援助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7.93 保持努力，通过赋予弱势群体权利和公平的赔偿机制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和能力(厄瓜多尔)；

137.94 继续努力在所有领域促进人权，特别是在保护暴力受害者方面(伊拉克)；

137.95 加强面向传统管理机构的人权教育(哥斯达黎加)；

137.96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教育个人和传统管理机构了解有害和歧视性习惯法和做法对权利的侵犯，特别是教育他们认识到有必要确保这些习惯法和做法不侵犯妇女儿童的权利(拉脱维亚)；

137.97 加强在青年发展和赋权方面的努力(南非)；

137.98 加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137.99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137.100 努力向有关机构提交未交报告(埃塞俄比亚)；

137.101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土耳其)；

137.102 本着联合国与纳米比亚之间不断合作的精神，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不限时长期邀请(智利)；

137.103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同时肯定与各特别程序合作的努力(格鲁吉亚)；

- 137.104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德国);
- 137.105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拿马);
- 137.106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 137.107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37.108 继续采取步骤, 确保男女完全平等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罗马尼亚);
- 137.109 继续在执行国内法律和实施公共政策时促进男女平等(尼加拉瓜);
- 137.110 继续促进妇女赋权和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尼加拉瓜);
- 137.1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尤其是在婚姻, 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墨西哥);
- 137.112 加倍努力通过教育和技能培训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马来西亚);
- 137.113 消除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生活的现有障碍, 从而进一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德国);
- 137.114 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做法并废除对她们有害的法律(海地);
- 137.115 作出进一步努力, 终止对妇女的歧视、家庭暴力和校内暴力(阿曼);
- 137.116 继续密切注意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葡萄牙);
- 137.117 加大力度, 开展旨在加快消除歧视妇女现象并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 包括开发提议的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数据库(巴勒斯坦国);
- 137.118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 与传统管理机构密切合作, 以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7.119 实施有关政策, 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遭受的污名和歧视问题(南非);
- 137.120 确保向在其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颁发出生登记文件(罗马尼亚);
- 137.121 加快努力, 确保不歧视地向所有儿童免费颁发出生证明, 包括向在农村和贫困地区出生的儿童颁发出生证明(土耳其);
- 137.122 对所有新生儿进行登记, 以此产生可靠的统计结果和数据(墨西哥);

- 137.123 继续鼓励对新生儿予以立即登记，并推出机制，确保父母一方不在场不会妨碍有关儿童得到登记(乌拉圭)；
- 137.124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乌拉圭)；
- 137.125 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注意这些暴力行为的性别层面(乌克兰)；
- 137.126 充分实施和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法律(乌克兰)；
- 137.127 有效应对体罚问题，从而继续促进儿童权利(吉布提)；
- 137.128 禁止所有体罚儿童的行为，包括在家中体罚儿童(爱沙尼亚)；
- 137.129 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实施体罚(突尼斯)；
- 137.130 改善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的法律和社会保护机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7.131 采取进一步步骤，消除有害做法并废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塞拉利昂)；
- 137.132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儿童保育和保护法》，以防止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新加坡)；
- 137.133 明确禁止危及妇女和女童身心完整的传统做法(阿根廷)；
- 137.134 加强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赞比亚)；
- 137.135 继续努力打击容忍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妇女行为的习俗(阿尔及利亚)；
- 137.136 加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在这方面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改善国内法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7.137 采取措施防止所有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确保执法人员对接到的亲密伴侣施暴指控予以有效干预，并起诉责任人(加拿大)；
- 137.138 加强防范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塞尔维亚)；
- 137.139 确保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斯洛文尼亚)；

- 137.140 确保向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包括使他们能够向警方求助，从而酌情起诉责任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41 划拨必要资源，以便全面实施“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零容忍运动”(加拿大)；
- 137.142 有效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以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中国)；
- 137.143 充分实施《国家性别政策》和 2012 年至 2016 年国家反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从而加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法国)；
- 137.144 有效实施“零容忍运动”以及 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面的重要干预措施(德国)；
- 137.145 按照先前的建议，继续在国家层面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德国)；
- 137.146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倍努力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莫桑比克)；
- 137.147 加强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从成因着手，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新加坡)；
- 137.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和歧视(巴西)；
- 137.149 采取一切有关措施，打击性暴力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多哥)；
- 137.150 执行法律以防止性暴力和性剥削行为(乌兹别克斯坦)；
- 137.151 划拨适足的资金并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以充分实施各项旨在根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 137.152 加倍努力，执行《反强奸法》等有关法律，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继续当前的努力，从根源和促成因素着手，处理暴力问题(大韩民国)；
- 137.153 采取步骤，改进监狱条件，尤其是确保始终将成年和未成年囚犯分开关押(澳大利亚)；
- 137.154 确保未成年人在监狱中受到保护，包括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吉布提)；
- 137.155 通过有关条款，确保始终将被拘留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瑞典)；

- 137.156 采取措施，确保在拘留儿童时将他们与成年人关押在不同的设施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7.157 确保在惩教设施中将所有少年犯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158 采取额外措施，根据国际标准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加纳)；
- 137.159 改善监狱内的医疗、公共卫生和居住条件，包括缓解过度拥挤问题(西班牙)；
- 137.160 惩罚罪犯并研究童工的普遍程度，从而打击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美利坚合众国)；
- 137.161 采取一切措施，根除童工现象，尤其是在非正规部门和农村地区(乌兹别克斯坦)；
- 137.162 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这一领域，特别是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女童和弱势儿童行为方面加强努力(洪都拉斯)；
- 137.163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注意对所有买卖和贩运儿童案件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塞尔维亚)；
- 137.164 努力缩短法院审理时间并加快裁决(中国)；
- 137.165 提供资源，在刑事和民事法院书记官处推行案件管理系统，以清理积压案件，并根据人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审判和令正义得到伸张的权利，规定处理案件的时限(斐济)；
- 137.166 确保纳米比亚的少年司法系统符合国际标准(博茨瓦纳)；
- 137.167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建立有效的少年司法系统，向少年犯提供单独的拘留和监狱设施，并向少年司法系统的工作提供适当培训(捷克共和国)；
- 137.168 确保将侵犯人权的安全部队成员绳之以法，并改善监狱条件(法国)；
- 137.169 考虑设立法律援助办事处，以帮助那些雇佣不起私人律师的人员(海地)；
- 137.170 确保妇女，特别是希望离婚或曾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妇女在全国各地均能有效诉诸司法(列支敦士登)；
- 137.171 建立一个机制，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人提出起诉(土耳其)；
- 137.172 确保彻底和有效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依职权起诉责任人，并对其予以应有的惩罚(列支敦士登)；

- 137.173 继续努力加强案件调查和起诉能力，并加强这两项工作之间的相互配合(南苏丹)；
- 137.174 建立流动法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乌干达)；
- 137.175 建立一项机制，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在没有治安法官的乡镇和村庄申请保护令，并使人们可在非法院指定工作时间申请保护令(美利坚合众国)；
- 137.176 关于“卡普里维”审判，向 35 名被长期还押拘留且已被宣告无罪的人员提供适足的补偿(奥地利)；
- 137.177 继续支持家庭，家庭是在任何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行为方之一(俄罗斯联邦)；
- 137.178 继续开展工作，坚持家庭是基本的社会机构并保护家庭权利(孟加拉国)；
- 137.179 加强媒体自由法，并颁布表达自由方面的法律(黎巴嫩)；
- 137.180 继续召开国家高级领导公开见面会，以便来自各社群的人员可以接触职位较高的领导并加入寻求解决办法和决策的进程(古巴)；
- 137.181 加强基层人民对与其福利有关的决策进程的参与(津巴布韦)；
- 137.182 增加减贫和发展政策，这些政策要能促进弱势群体参与涉及其权益的决策(墨西哥)；
- 137.183 增加公共供水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非正规城镇定居点内，并面向受惠于这些服务的当地社群开展有关公共卫生的充足培训，从而在有效实现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
- 137.184 确保人们能够获得清洁供水和适当的公共卫生(马来西亚)；
- 137.18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并应对失业问题(斯里兰卡)；
- 137.186 加强消除贫困的机制，特别是鼓励实施旨在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的方案(土耳其)；
- 137.187 加快当前的努力，从根源着手，处理贫困和饥饿问题，以提升穷人的生活水准(津巴布韦)；
- 137.188 继续努力减贫，不断设立以减贫为目标的方案(利比亚)；
- 137.189 在消除贫困的工作中，进一步努力成功实施“2030 年远景规划”战略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190 继续增加就医机会(巴基斯坦)；

- 137.191 向卫生官员发出明确指示，禁止在未经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妇女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绝育(加拿大)；
- 137.192 实施旨在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政策和方案(阿曼)；
- 137.193 加强努力，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尤其是增加农村地区的就医机会(乌克兰)；
- 137.194 继续加强向妇女提供的适当的医疗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埃及)；
- 137.195 加强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基础设施的能力(海地)；
- 137.196 提高农村地区医疗和法律服务的质量以及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7.197 推行全国医疗和医疗辅助机构培训战略，从而缓解合格及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的缺乏问题(摩洛哥)；
- 137.198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都可接受优质教育和就医(乌兹别克斯坦)；
- 137.199 继续进一步增加农村地区接受教育和就医的机会(巴勒斯坦国)；
- 137.200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有儿童上学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37.201 巩固为确保全体公民都能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而作出的努力(埃及)；
- 137.202 继续努力按照“全民教育”国家计划的设想，实现全民小学教育(斯里兰卡)；
- 137.203 继续制订《全国安全学校框架》，向学生提供安全的环境，以便他们不受骚扰、侵犯和欺凌地获得良好的教育(新加坡)；
- 137.204 对该国旨在实现全纳的教育政策，纳米比亚政府应评估其在少数文化群体受教育机会和经济负担方面的效力(斐济)；
- 137.205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接受教育(葡萄牙)；
- 137.206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均享有受教育权(缅甸)；
- 137.207 继续加强教育系统并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平等地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7.208 考虑将公民和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埃塞俄比亚)；
- 137.209 采取必要措施，旨在防止残疾儿童、赤贫儿童和街头儿童受到歧视(阿曼)；

- 137.210 采取步骤，改善残疾人获得各种服务的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7.21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包括通过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中满足残疾人的需要(马来西亚)；
- 137.212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歧视少数民族的现象(法国)；
- 137.213 充分保护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他们对水、公共卫生和土地的权利、接受教育和就医的权利，以及平等和公平地享有所有公共服务的权利(葡萄牙)；
- 137.214 促进包括辛巴族和桑族在内的土著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平等地切实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快速通过与有效实施监察员办公室起草的“土著权利白皮书”(西班牙)；
- 137.215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土著儿童，特别是对辛巴族和桑族儿童的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37.216 继续开展保护土著社群的项目和方案，特别是在土著儿童教育领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217 继续努力，使被剥夺了原有土地的少数民族群体能更容易获得适足的土地(奥地利)；
- 137.218 为少数民族儿童接受教育提供便利，例如允许他们着传统服装上学，或向他们免费提供校服(奥地利)；
- 137.219 继续加强旨在确保保护土著社群和保障土著社群权利的项目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amibia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Dr. Albert Kawan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s. Sabine Böhle-Möller –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ami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 Mr. Jens Prothmann –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elegate
 - Mr. Simataa Limbo – Chief Legal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Delegate
 - Mrs. Gladice Pickering – Leg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Geneva, Delegate
 - Mr. Christian Harris – Snr.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Delegate
 - Ms. Isabella Rajala –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Geneva, Delegate
-